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電票條例）係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隨著科技發展，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發展普及，衍生行動裝置結合支付工具之運用模式，於「虛實整合」發展趨勢下，電子支付帳戶及電子票證使用場域及運用技術之界線已日趨模糊，且上開法律性質有所雷同，而規範確有其差異，致在執行上常衍生困擾。再者，為擴大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者之業務發展空間及避免法規套利之情形，有必要將二法予以整合為一，以有效落實金融監理、消費者保護及促進我國電子支付產業之發展，爰擬具本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擴大業務範圍，發展產業：

- (一)因應金融市場及金融科技發展需求，擴充電子支付業務形態，除明定
 金流核心之業務項目外，並新增金流附隨業務及金流相關衍生業務，
 以打造完整支付生態圈。(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增進建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規範有效性、匯款服務
 市場之競爭度、透明度及安全性，爰增訂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之管理法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對於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金融商品之款項，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
 之立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開放跨機構間互通金流服務：

為提高民眾使用電子支付工具之意願，促進我國電子支付產業之發展，達到跨機構資金共通及通路共享，爰增訂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之機構及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增加民眾使用便利性：

- (一)儲值及國內外小額匯兌限額依照身分確認(CDD)之強度，訂定相對
 應之限額，以配合實務運作與風險控管所需，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銀行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二) 刪除支付指示「再確認」規定，以提升支付便利性及改善使用體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三) 刪除外幣儲值須由使用者外匯存款帳戶以相同幣別存撥之規定，以提升儲值便利性及改善使用體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四、營造健全產業發展友善環境

(一) 對支付機構之資本額係採取差額化管理，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明定依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範圍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 放寬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款項之運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三) 開放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增設海外分支機構，以拓展業務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四) 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公會自律組織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符合實務作業彈性需求。(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五) 增訂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與兼職限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處理程序及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等授權規定，以符管理需求。(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六) 增訂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電子支付機構信用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五、過渡及緩衝規定：

為使本次修正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電子支付機構及依電票條例之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於本次修正後得繼續經營，爰增訂過渡及緩衝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 <u>並保障消費者權益</u> ，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特制定本條例。	參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一條所定立法目的，增訂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文字。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子支付機構：指依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機構。</p> <p>二、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p> <p>三、使用者：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p> <p>四、電子支付帳戶：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與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p> <p>五、儲值卡：具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條例用語之定義，使臻明確：</p> <p>(一)增訂第一款電子支付機構之定義。</p> <p>(二)參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二款特約機構之定義。</p> <p>(三)增訂第三款使用者之定義。</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條序文移列至本條第四款，增訂第四款電子支付帳戶之定義。</p> <p>(五)參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五款儲值卡之定義，並明確定義儲值卡之形式。</p> <p>(六)為定義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爰增訂第六款規定。</p> <p>(七)為定義收受儲值款項，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八)為提高一般大眾使用電子支付工具之意願，促進我國電子支付產業之發展，爰增訂第八款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定</p>

<p>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p> <p>六、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p> <p>七、收受儲值款項：指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p> <p>八、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指依付款方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一定金額以下款項移轉之業務。</p> <p>九、支付款項指下列範圍之款項：</p> <p>（一）代理收付款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及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取之款項。</p> <p>（二）儲值款項：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所收取之款項。</p> <p>十、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之儲值款項，得用於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p>		<p>義，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得接受使用者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將其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之款項進行移轉。</p> <p>（九）為定義支付款項之範圍，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本條第九款，另有關現行條文規定「已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尚未紀錄轉入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亦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或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之一部，爰刪除該文字。</p> <p>（十）參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增訂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定義，並參酌國外立法例(日本及香港)增訂除外規定。包括納入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增訂第十款第一目；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公告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持有人得向發行人所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禮券所載內容之商品或服務，其中「發行人所指定之人」已涉及多用途支付使用之適用範圍，惟考量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僅可用於發行人所指定之營業場所，涉</p>
--	--	---

<p>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不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二) 向發行人所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品(服務)禮券。</p> <p>(三) 各級政府機關發行之儲值卡或受理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儲值款項由該政府機關為付款方預先存放。</p> <p>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第十款所列情形，得請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或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p>		<p>及之「貨幣性」(被使用及接受作為獲取貨品及服務之交易媒介而替代傳統貨幣功能)較低，爰增訂第十款第二目規定；另鑒於由各級政府機關依法提供福利金或補助款，除給付現金、匯款等傳統方式以外，可透過儲值至儲值卡等電子化方式給付，並用於多用途支付使用，因儲值款項係由政府給付且民眾之權益得以受各縣市政府法令所保障，爰於第十款第三目排除於本條例適用範圍。</p> <p>三、為落實監理及維持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於是否違反第十款除外規定，有進一步查明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u>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如下：</u></p> <p>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p> <p>二、收受儲值款項。</p> <p>三、<u>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u></p> <p>四、<u>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u></p> <p>五、<u>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u></p> <p>六、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p>	<p><u>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以下簡稱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但僅經營第一款業務，且所保管代</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電子支付帳戶定義移列第三條第一款。另為因應金融市場及金融科技發展需求，擴大業者發展空間，除電子支付機構許可業務外，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得辦理之業務：</p> <p>(一) 鑒於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支付業務，應與特約</p>

<p><u>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u></p> <p><u>七、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u>加值服務。</u></u></p> <p><u>八、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u></p> <p><u>九、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u></p> <p><u>十、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u></p> <p><u>十一、提供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建置、維運或顧問服務。</u></p> <p><u>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u></p> <p><u>各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前項所定範圍內分別核定之。</u></p>	<p><u>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包括之：</u></p> <p>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p> <p>二、收受儲值款項。</p> <p>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p>	<p>機構進行設備串接作業，考量電子化支付之發展趨勢下，所衍生整合傳遞收付訊息資訊及降低收款使用者設備串接成本之需求，並增加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執行之彈性，爰增訂第四款規定，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整合傳遞收付訊息業務。</p> <p>(二)順應支付環境發展現況，將端末設備提供予其他機構共用並接受該共用機構之委託辦理交易資訊可大幅降低特約機構之資訊成本，爰增訂第五款規定，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端末設備供用之服務。</p> <p>(三)因應實務交易需求，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利用行動電話等電子設備以網路方式，例如簡訊、語音、社群訊息等，針對使用者間之相互訊息通知需求，提供傳遞服務，例如賣家(收款方)對買家(付款方)通知物流配送延遲或交易臨時突發狀況等訊息傳遞，爰增訂第六款規定，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使用者間訊息傳遞。</p> <p>(四)電子支付機構擔任加</p>
--	--	--

		<p>值服務中心，對於使用者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其作業伴隨「代理收付實質款項業務」產生，由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除可促進國家稅收、降低商家開立發票與簿記成本、配合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外，更有助於電子支付機構推展業務，爰增訂第七款規定，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p> <p>(五)電子支付機構如接受禮(票)券消費者及禮(票)券發行人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依禮(票)券消費者及禮券(票)券發行人雙方委任，於禮(票)券消費者(付款方)購買禮(票)券時，先接受禮(票)券消費者所支付購買禮(票)券之款項，並俟禮(票)券消費者使用禮(票)券之一定條件成就後，再將購買禮(票)券之款項移轉予禮券發行者(收款方)移轉款項，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之範疇。電子支付機構除可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外，亦可能伴隨禮(票)券核銷或系統介接等</p>
--	--	--

		<p>服務，爰增訂第八款規定，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或相關資訊系統與設備之規劃、建置、維運服務。</p> <p>(六)為便於使用者持點數折抵實質交易款項，並增加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執行之彈性，爰增訂第九款規定，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點數整合服務為其業務，於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時，使用者得先利用點數折抵實質交易款項，電子支付機構付款予特約機構後，再基於所整合之點數向點數發行機構收款。</p> <p>(七)考量電子支付機構所發行之儲值卡或應用程式，內部記憶體空間又可區隔數個記憶體空間，各空間可單獨設定存取權限，為擴大儲值卡或應用程式之運用，增訂第十款規定，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儲值卡之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p> <p>(八)電子支付機構依規定應建置符合標準之資訊系統，以辦理電子支付業務，具備建置、維</p>
--	--	---

		<p>運支付相關資訊系統設計、規劃及維運之能力。為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範疇，爰增訂第十一款規定，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支付相關資訊系統與設備之規劃、建置、維運或顧問服務。</p> <p>(九) 第十二款則由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p>
<p><u>第五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且未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但書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屬第一項但書後段者，應於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p> <p>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情形，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相關資料及說明；必要時，得要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p>	<p>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但書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條第三項 屬第一項但書者，於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p> <p>第三條第四項 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情形，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相關資料及說明；必要時，得要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p>	<p>一、鑒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性質上係屬電子支付機構之專屬業務，應僅限電子支付機構方得辦理，爰參考銀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但書所列「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且未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情形外，非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p> <p>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三、第三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並配合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明定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一定金額，且未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四、第四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p>

<p><u>非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其應具備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外籍移工範圍、匯兌限額、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u></p>		<p>三條第四項移列。</p> <p>五、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因金額及對象均有所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不適用銀行法規定，爰另訂法律授權。為建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者之配套管理機制，採取較低度管理規範，俾導引非法地下匯款管道至合法規範管道，以增進匯款法規之規範有效性、匯款服務市場之競爭度、透明度及安全性，爰於第五項增訂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法律依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者辦理匯兌業務管理辦法。</p>
<p>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二、<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實質交易</u>，不得涉有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從事之交易。</p> <p>三、經營<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u>，以有經營<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u>為限。</p> <p>四、經營<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u>，其跨機構間帳務清算應透過<u>第八條第一項經營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u>為</p>	<p>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實質交易，不得涉有<u>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u>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p> <p>三、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業務，以有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為限。</p> <p><u>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u>，如<u>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u>之規定與本條例之規定抵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二款援引條次，另考量現行條文已訂有「不得涉有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對於金融商品之代理收付款項，亦採上開原則開放，例外禁止之規範，爰刪除第二款規定有關「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文字並酌修文字。</p> <p>三、修正第三款援引條次，另鑒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非屬金流核心業務，爰刪除無需以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為必要業務項目。</p> <p>四、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如涉及清算業務，為維護我國金融體系健全，並符合現</p>

<p><u>之。</u></p>	<p><u>時，適用本條例。</u></p>	<p>行實務運作，參酌現行銀行業辦理匯兌業務作業，應透過經營支付款項清算業務者進行清算；另考量因金融科技興起，電子支付機構如採區塊鏈等新技術或新形態之業務形態等非透過清算機構之其他方式辦理本業務，授權主管機關因應科技變動而以其他方式辦理，爰增訂第四款規定。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外，應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p>	<p>第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依第九條規定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外，應專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酌予修正。</p>
<p>第八條 經營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應由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為之。</p> <p>前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維持其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排除及維護其系統與相關設備，必要時，並應採取妥善之備援措施，使系統障礙所生影響減少至最低程度。</p> <p>第一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於系統障礙需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業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事先通知其連線機構及主管機關與中央銀行。</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建立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機制，增訂本條規定，明定該等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應由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辦理，該事業應維持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該等機構應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授權規定，訂定營業規章，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p>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章名未修正。
<p>第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p> <p>二、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業務，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p> <p>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p> <p>第一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p> <p>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p>	<p>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但僅經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p> <p>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p> <p>第一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p> <p>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電子支付機構之資本額係採取差異化管理，以符合風險基礎之監理原則，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參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及收受儲值款項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p>
<p>第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營業執照載明之；其業務項目涉及跨境者，應一併載明。</p>	<p>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營業執照載明之；其業務項目涉及跨境者，應一併載明。</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核准者，得兼</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申請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資金來源說明。 五、公司章程。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風險與效益評估。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十三、<u>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u> 	<p>營電子票證業務。</p> <p>第十條 申請專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資金來源說明。 五、公司章程。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風險與效益評估、<u>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u>。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訂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援引之條次。 三、第一項第十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末段移列，以臻明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則移列至第十四款。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將不會有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業務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六、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一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前，得要求第三人提供必要文件或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是以行政機關得洽第三人意見後方為行政處分，爰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予以刪除。 七、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八、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內容變更符合一定條件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九、鑒於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條例施行後均已依現行條文第七項規定視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則現行條文第七項已無繼續存在之
---	---	---

算評估。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四、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流程。

五、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

六、會計制度。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電子支付機構所辦理之業務，其業務章則、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許可之營業計畫書內

書件。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四、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流程。

五、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

六、會計制度。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申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之書件，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同業公會或其他適當機構協助檢視，並提出審查建議。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

必要，爰予刪除。

<p><u>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p>	<p>三項及第四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p> <p><u>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已取得第三項之許可。</u></p>	
<p>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申請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不符第九條規定。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五、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經營業務。 六、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七、其他未能健全經營業務之虞之情形。 	<p>第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不符第七條規定。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五、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經營業務。 六、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七、其他未能健全經營業務之虞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項及條次變更，修訂序文及第一款所援引之項次及條次。
<p>第十三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自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件。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四、股東名冊。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p>第十二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自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件。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四、股東名冊。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p>條次變更。</p>

<p>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p> <p>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所定期間內申請營業執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開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p>	<p>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p> <p>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所定期間內申請營業執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開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五個</p>	<p>第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五個</p>	

<p>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第十五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業務。</p> <p>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任何人不得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業務之相關行為。</p> <p>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件、業務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任何人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業務之相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p>	<p>第十四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u>第三條第一項各款</u>業務。</p> <p>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u>第三條第一項各款</u>業務之相關行為。</p> <p>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件、<u>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任何人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u>第三條第一項各款</u>業務之相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至第四項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p>	<p>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節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p>	<p>第一節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p>	<p>節名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儲值款項及辦理每一使用者<u>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金額</u>，由</p>	<p>第十五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u>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u>，其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國外立法例（香港）及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原則，如依照身分確認（CDD）</p>

<p><u>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u></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經營<u>第四條</u>第一項各款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幣五萬元。</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p> <p>前二項額度，得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依經濟發展情形調整之。</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經營<u>第三條</u>第一項各款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之強度，訂定相對應之限額，以配合實務運作與風險控管所需，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之限額、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授權法規進行規範，以利未來配合實務需求適時調整。</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配合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七條</u>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u>金融機構</u>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p> <p>前項<u>金融機構</u>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儲存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予管理，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其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p> <p>第一項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十六條</u>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於<u>電子支付帳戶</u>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p> <p>前項銀行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儲存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予管理，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其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p> <p>第一項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收受存款業務之機構不限於銀行，尚包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地方金融機構並考量現行偏遠地區多由地方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提升民眾支付便利及體現普惠金融之目的，爰於第一項存入專用存款帳戶擴及至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為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刪除電子支付帳戶文字。</p>
<p><u>第十八條</u>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u>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u>，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p>	<p><u>第十七條</u>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各方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p> <p><u>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u>應於收到支付指示後，以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銀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一項但書有關法定停止支付之事由。</p> <p>三、考量現行民眾(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支付，其支付指示係以轉化為二維</p>

<p><u>類似之請求。</u></p>	<p><u>方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各方使用者再確認。</u></p>	<p>條碼和感應式端末設備等方式，而民眾於實體通路支付時，則是直接出示儲值卡或條碼進行支付；「再確認」機制係指民眾重複確認付款資訊，惟現行法規要求支付流程須確認支付指示及採取一定交易安全設計(密碼等)，並於完成交易後進行交易結果通知，為避免民眾有重複扣款之錯誤認知，爰刪除再確認之規定以簡化支付流程，提升支付便利性及使用者體驗。</p>
<p>第十九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u>支付款項餘額</u>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特約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u>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八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p> <p><u>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非由該使用者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以相同幣別存撥者，不得受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洗錢防制目的，為使實際資金流向及歸屬得以確認，爰定明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電子支付帳戶，不得以現金方式支付，並配合第三條增列特約機構及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現行儲值卡辦理掛失或退換時，得於臨櫃辦理並可提領現金，爰於增訂款項可提領至特約機構或使用者及特約機構所指定之人之銀行存款帳戶，並在一定情形下，主管機關得訂定法規命令規定得以現金支付。</p> <p>三、考量實務上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管道多元，對於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非以銀行存款帳戶存撥為唯一管道，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以提升支付便利性及改善使用體驗。</p>

<p>第二十条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前項辦理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u>金融機構</u>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p> <p>前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三項之信託契約，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其契約條款無效；未記載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之履約</p>	<p>第二十条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前項辦理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p> <p>前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三項之信託契約，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其契約條款無效；未記載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p> <p>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之履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第三項及第八項文字。</p>

<p>保證責任。</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到期日二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訂定新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受理新使用者註冊、<u>簽訂特約機構</u>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p>	<p>保證責任。</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到期日二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訂定新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受理新使用者註冊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p>	
<p>第二十二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u>金融機構</u>動用。<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 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 三、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u>支付款項</u>，得於一定比率內為下列各款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u>金融機構</u>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銀行存款。 二、購買政府債券。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p>專用存款帳戶<u>金融機構</u>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p>	<p>第二十一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動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 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 三、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 <p><u>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代理收付款項，限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為其他方式之運用。</u></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得於一定比率內為下列各款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銀行存款。 二、購買政府債券。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三、鑒於電子支付機構保管款項除儲值款項外，代理收付款項亦屬其保管之一部分，於其保管期間可於一定比率內同意運用於低風險高變現之投資標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並移列至第二項。 四、第三項至第八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並修正相關各項所援引之項次，並酌為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p>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於專用存款帳戶<u>金融機構</u>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p> <p>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二項運用支付款項之總價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立即補足。</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營業年度查核<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u>及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使用者及<u>特約機構</u>就其支付款項<u>所產生之債權</u>，有優先於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p>	<p>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p> <p>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p> <p>第三項及前項所定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二項及<u>第三項</u>運用支付款項之總價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立即補足。</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營業年度查核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經營<u>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u>所生之債權，有優先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p>	
<p>第二十三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p>	<p>第二十二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務，其與境內使用者及<u>特約機構</u>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應以新臺幣為之。</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或依<u>第十五條第二項</u>規定經<u>主管機關</u>核准經營業務，其與境內使用者及<u>特約機構</u>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外幣為之。</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項業務，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p>	<p>務，其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應以新臺幣為之。</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其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外幣為之。</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p>	<p>三、為明確區別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境外使用者之跨境業務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之相關行為，爰於現行條文「<u>辦理跨境業務</u>」外，增訂電子支付機構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業務其結算之幣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不符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之限制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增資或降低其所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p>	<p><u>第二十三條</u>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u>使用者之</u>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u>使用者之</u>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不符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之限制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增資或降低其所收受<u>使用者之</u>支付款項總餘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u>使用者及特約機構</u>身分確認機制，並留存確認身分程序所得之資料；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p> <p>前項確認<u>使用者及特</u></p>	<p><u>第二十四條</u>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u>使用者</u>身分確認機制，<u>於使用者註冊時</u>確認其身分，並留存<u>確認使用者</u>身分程序所得之資料；<u>使用者</u>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鑒於電子支付機構進行<u>使用者</u>身分確認機制現行已可透過既有管道，如財團法人</p>

<p><u>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u></p> <p>第一項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及前項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p>	<p>前項<u>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電子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至少五年。</u></p> <p>第一項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及前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p> <p><u>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適當機構推動身分資料查詢、比對、認證或驗證相關機制，以利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確認使用者身分。利用前項機制之收費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之資料庫進行身分資料查詢、比對或驗證機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u>儲值卡之卡號、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u></p> <p>前項必要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及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p> <p>稅捐稽徵機關、海關及中央銀行因其業務需求，得要求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第一項之必要交易紀錄及前條第一項之確認使</p>	<p>第二十五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p> <p>前項必要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及方式，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p> <p>稅捐稽徵機關、海關及中央銀行因其業務需求，得要求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第一項之必要交易紀錄及前條第一項之確認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基於交易安全及洗錢防制之考量，修訂第一項，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應保留儲值卡之交易記錄。</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拒絕。</p>	<p>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七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據點，應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全球化趨勢，開放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增設海外分支機構，以拓展業務，申請案件應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p>	<p>第二十六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九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p>	<p>第二十七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八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u>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利用使用者個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鑒於個人資料之利用，已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規範，爰刪除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之利用應回歸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p>
<p>第三十一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其辦理業務之資訊</p>	<p>第二十九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其辦理業務之資訊</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簡化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制定程序，以符合實務作業之彈性需求，爰參酌現行銀行相關規定，修訂第二項，明定該等作業基準應由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訂定，並報請金</p>

<p>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u>第四十三條第一項</u>所稱之<u>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u>（以下簡稱<u>銀行公會</u>）定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變更時亦同。</p>	<p>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變更時亦同。</p> <p><u>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就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利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路提供服務，其作業應符合前項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並於開辦前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p> <p>三、鑒於現行專營之電子支機構申請行動電話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路提供服務係技術運用層面，非屬業務項目，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業務明確述明其技術運用方式，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p><u>第三十二條</u>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三十條</u>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三條</u>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提交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u>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u>，供其核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p>	<p><u>第三十一條</u>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提交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u>專用存款帳戶銀行</u>，供其核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第二項文字。</p>
<p><u>第三十四條</u>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u>董事會</u>通過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p>	<p><u>第三十二條</u>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股東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爰實務上時效考量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須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財務報告案，爰參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爰</p>

		修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需於前開文件經董事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p>第三十五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機構，其負責人應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且其兼職情形亦應受規範，以促進電子支付機構之健全經營。爰參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增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為促使電子支付機構財務公開以及資本大眾化，強化公司治理，爰參酌銀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增訂發行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另為防制不法之徒予以扭曲濫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假藉各種名義，肆行詐財等不法勾當，侵害民眾財產，爰增訂「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之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p>	<p>條次變更。</p>

<p>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p>	<p>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p>	
<p>第三十七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廢止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三、命令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p>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經濟部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p>	<p>第三十五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廢止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三、命令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p>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經濟部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八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對前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p>	<p>第三十六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對前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九條 專營之電子支</p>	<p>第三十七條 專營之電子支</p>	<p>條次變更。</p>

<p>付機構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使用者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職員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命令解散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應洽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其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p>	<p>付機構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使用者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職員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命令解散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應洽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其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p>	
<p><u>第四十條</u> 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p> <p>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p> <p>清償基金之組織、管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清償基金由各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電子支</p>	<p><u>第三十八條</u> <u>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u>，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p> <p>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p> <p>清償基金之組織、管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本條例要求已要求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爰刪除現行條文「為避免支付機構未依規定交付信託或取得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之文字，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應設置清償基金。</p> <p>三、電子支付機構所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係為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安全之公益目的，非屬銷售貨品或提供勞務之所得，非以營利為目</p>

<p>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u>第一項提撥之資金，免納所得稅。</u></p>	<p>清償基金由各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p>	<p>的，爰於第五項明定清償基金所受領之資金，免納所得稅。</p>
<p>第二節 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p>	<p>第二節 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p>	<p>節名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八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九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條次變更，修訂本條所援引之條次。</p>
	<p>第四十條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業務之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p>	<p>第四十一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訂所援引之條次。</p>
<p>第四章 公會</p>	<p>第四章 公會</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p>	<p>第四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管理，以自治為原則，對於其理監事選任或解任事由，已訂定相關內部規章，應內部規章辦理，爰刪除第四項規</p>

<p>章則、議事規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p>	<p>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章則、議事規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p> <p><u>前項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怠於實施該會應辦理事項，濫用職權，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該同業公會予以解任。</u></p>	<p>定。</p>
<p>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p> <p>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三、就會員所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p> <p>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p> <p>電子支付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p>	<p>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p> <p>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三、就會員所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p> <p>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p> <p>電子支付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p>	<p>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五章 罰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p>	<p>第四十四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業務者，處三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及經營</p>

<p>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屬<u>第五條第三項</u>者，未依<u>第五條第三項</u>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已依規定申請許可，經主管機關不予許可後，仍經營<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p> <p><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u>規定，經營<u>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u>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u>販售非電子支付機構所發行之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儲值卡</u>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u>四項</u>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並科以前<u>四項</u>所定罰金。</p>	<p>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未依<u>第三條第三項</u>或<u>第五十四條</u>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已依規定申請許可，經主管機關不予許可後，仍經營<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罰金。</p>	<p>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係為銀行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特別規定，業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銀行法匯兌業務、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或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處罰。避免法條競合，爰於刪除本條例相關處罰規定，逕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處罰。第一項處罰範圍僅限於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p> <p>三、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及條次變更，修訂第二項所援引之條次，並明定處罰主體。</p> <p>四、配合新增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定其罰則。</p> <p>五、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參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增訂第四項。</p> <p>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配合新增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六條</u>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違反<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或<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p>	<p><u>第四十五條</u>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違反<u>第二十條第一項</u>或<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p> <p><u>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u>違反<u>第四十條</u>準用<u>第二十條第一項</u>或<u>第二十一條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修訂第一項所援引之條次。</p> <p>三、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業務之規定。</p> <p>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p>

	<p><u>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項規定處罰。</u></p> <p>前二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專營之<u>電子支付機構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並科以第一項所定罰金。</p>	
<p>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業務之相關行為，或已依規定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後，仍從事上開業務之相關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u>第三條第一項各款</u>業務之相關行為；<u>或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或已依規定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後，仍從事上開業務之相關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訂第十五條，明定處罰之範圍包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之情形及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所援引之條次。</p>
<p>第四十八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電子支付機構之信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避免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電子支付機構之信用，例如透過網路散布某電子支付機構可能無支付能力之謠言並維護金融秩序、穩定支付系統，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鑒於「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已無「重大犯罪」之用語，且該條第九款明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為該條之「特定犯罪」，爰刪除本條文。</p>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違反第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三、違反第七條規定未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p> <p>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相關行為之方式或作業管理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額度；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限額。</p> <p>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或作業方式之規定。</p> <p>八、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四十一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遲延進行支付款項</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未專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相關行為之方式或作業管理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額度；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限額。</p> <p>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或作業方式之規定。</p> <p>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遲延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修訂各款所援引之條次：</p> <p>(一)配合增定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爰於第一款明定其罰則。</p> <p>(二)款次變更，原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項次之調整及增訂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清算方式，爰於第二款修正援引條文並增訂罰則。</p> <p>(三)款次變更，原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之調整，爰第三款修訂援引條文。</p> <p>(四)款次變更，原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之調整，爰修訂第四款援引條文。</p> <p>(五)款次變更，原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條次之調整，爰修訂第五款援引條文，並酌修文字。</p> <p>(六)款次變更，原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六款援引條文；另配合刪除有關儲值款項等新臺幣五萬元限額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移轉作業。

九、違反第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項、第八項規定，未依限完成續約、訂定新契約或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或受理新使用者註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六項規定。

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未以外幣為之。

十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之規定。

十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

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或未以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再確認。

八、違反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條第七項、第八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七項、第八項規定，未依限完成續約、訂定新契約或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或受理新使用者註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七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未以外幣為之。

十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

(七)款次變更，原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七款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

(八)款次變更，原第七款移列至第八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八款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及刪除再確認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款次變更，原第八款移列至第九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九款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

(十)款次變更，原第九款移列至第十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十款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

(十一)款次變更，原第十款移列至第十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十

<p>定。</p> <p>十五、違反<u>第三十條或第四十一條</u>準用<u>第三十條</u>規定。</p> <p>十六、違反<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或<u>第四十一條</u>準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p> <p>十七、違反<u>第三十二條</u>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p> <p>十八、違反<u>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一條</u>準用<u>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p> <p>十九、違反<u>第三十四條</u>規定。</p> <p>二十、違反<u>第三十五條或第四十一條</u>準用<u>第三十五條</u>所定規則中<u>有關負責人資格條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或申報</u>之規定。</p> <p>二十一、<u>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u>違反<u>第三十五條</u>所定規則中<u>兼職者</u>。其兼職係</p>	<p>辦法中有關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之規定。</p> <p>十三、違反<u>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第二項、<u>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u>準用<u>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十四、違反<u>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u>準用<u>第二十八條</u>規定。</p> <p>十五、違反<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u>第三項</u>、<u>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u>準用<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u>第三項</u>規定。</p> <p>十六、違反<u>第三十條或第四十條</u>準用<u>第三十條</u>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p> <p>十七、違反<u>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u>準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或<u>第四十條</u>準用<u>第三十一條</u>規定。</p> <p>十八、違反<u>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條</u>準用<u>第三十二條</u>規定。</p> <p>十九、違反<u>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u>準用<u>第三十三條</u>所定規則中<u>有關業務管理、作業方式、使用者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或重大</u></p>	<p>一款援引條文及項次；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u>第四十條</u>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十二)款次變更，原<u>第十一款</u>移列至<u>第十二款</u>。配合現行條文<u>第二十二條</u>條次之調整，爰修正<u>第十二款</u>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u>第四十條</u>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十三)款次變更，原<u>第十二款</u>移列至<u>第十三款</u>。配合現行條文<u>第二十四條</u>條次之調整，爰修正<u>第十三款</u>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u>第四十條</u>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十四)款次變更，原<u>第十三款</u>移列至<u>第十四款</u>。配合現行條文<u>第二十五條</u>條次之調整，爰修正<u>第十四款</u>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u>第四十條</u>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十五)款次變更，原<u>第十四款</u>移列至<u>第十五款</u>。配合現行條文<u>第二十八條</u>條次之調整，爰修正<u>第十五款</u>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p>
--	--	---

<p><u>法人指派者，受罰者為該指派兼職之法人。</u></p> <p><u>二十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資金。</u></p>	<p>財務業務、營運事項之核准或申報之規定。</p> <p>二十、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u>第四十條</u>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資金。</p>	<p>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十六)款次變更，原第十五款移列至第十六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條次之調整及刪除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十六款援引條文及項次；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十七)款次變更，原第十六款移列至第十七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十七款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十八)款次變更，原第十七款移列至第十八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十八款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十九)款次變更，原第十八款移列至第十九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十九款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p>
---	--	---

		<p>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二十)款次變更，原第十九款移至第二十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二十款援引條文並增訂負責人資格條件及顯屬異常交等規定；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二十一)第二十一款明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違反兼職限制之處罰條款。</p> <p>(二十二)款次變更，原二十款移至第二十二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二十二款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u>第五十條</u> 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u>第三十六條</u>或<u>第四十一條</u>準用<u>第三十六條</u>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或查核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p>	<p><u>第四十九條</u> 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u>第三十四條</u>、<u>第三十九條</u>或<u>第四十條</u>準用<u>第三十四條</u>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或查核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修訂序文所援引之條次；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拒絕檢查。</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對檢查或查核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p> <p>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p>	<p>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拒絕檢查。</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對檢查或查核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p> <p>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p>	
<p>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違反第三條第二項，拒絕提供資料或說明。</u></p> <p>二、<u>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說明。</u></p> <p>三、<u>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u></p> <p>四、<u>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u></p> <p>五、<u>違反第十四條規定。</u></p> <p>六、<u>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u></p> <p>七、<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u></p> <p>八、<u>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u></p> <p>九、<u>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紀錄或資料。</u></p> <p>十、<u>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u></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p> <p>四、<u>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p> <p>五、<u>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八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八項規定。</u></p> <p>六、<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u></p> <p>七、<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紀錄或資料。</u></p> <p>八、<u>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修訂各款所援引之條次：</p> <p>(一)配合新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爰於第一款明定其罰則。</p> <p>(二)款次變更，原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項次移至第五條之調整，爰修訂第二款援引條文。</p> <p>(三)配合新增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爰於第三款明定其罰則。</p> <p>(四)款次變更，原第二款移列至第四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條次之調整，爰修訂第四款援引條文。</p> <p>(五)款次變更，原第三款移列至第五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條次之調整，爰修訂第五款援引條文。</p> <p>(六)款次變更，原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條次之調整，爰</p>

<p><u>十一</u>、違反<u>第二十九條</u>或<u>第四十一條</u>準用<u>第二十九條</u>規定，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p> <p><u>十二</u>、違反<u>第三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p> <p><u>十三</u>、違反<u>第四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p>	<p>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p> <p>九、違反<u>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p> <p>十、違反<u>第四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p>	<p>修正第六款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七)款次變更，原第五款移列至第七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條次及款次之調整，爰修正第七款援引條文及項次；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八)款次變更，原第六款移列至第八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八款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九)款次變更，原第七款移列至第九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九款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十)配合新增<u>第二十七條</u>規定，爰於第十款明定其罰則。</p> <p>(十一)款次變更，原第八款移列至第十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十一款援引條文；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p>
---	--	--

		<p>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十二)款次變更，原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二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十二款援引條文。</p> <p>(十三)款次變更，原第十款移列至第十三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條次之調整，爰修正第十三款援引條文。</p>
<p>第五十二條 違反<u>第二十條</u>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以下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u>第十九條</u>或<u>第四十條</u>準用<u>第十九條</u>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以下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之調整，修訂本條所援引之條次；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修正條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停止營業或廢止許可。</p>	<p>第五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停止營業或廢止許可。</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三條 (刪除)</p>	<p>條次變更。</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u>第三條</u>第一項第二款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已逾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一定金額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由負責人檢</p>	<p>一、<u>本條</u>刪除。</p> <p>二、本條所定之期限已屆至，爰予刪除。</p>

	具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五十五條 第十條第七項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四個月內，提出調整後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所定之期限已屆至，爰予刪除。
第五十四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電子支付機構，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條例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三條之一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電子支付機構，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條例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條次變更。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視為已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許可辦理相關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或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核准設立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如有不符合本條例規定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使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合法經營，爰增訂第一項規定，明定過渡規定 三、為使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現行條文許可辦理相關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及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經營業務符合本條例規定，爰增訂

<p>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調整後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非銀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營業執照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執照。</p>		<p>第二項規定。</p> <p>四、為使本條例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電子支付機構及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有變更營業執照者，於第三項增訂該等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得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執照。</p>
	<p>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之期限已屆至，爰予刪除。</p>
<p>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u>前條</u>為備查時，業者之業務管理或作業方式如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合者，應指定期限命其調整。</p>	<p>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u>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u>為許可或備查時，業者之業務管理或作業方式如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合者，應指定期限命其調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爰修訂本條規定。</p>
<p>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本案係全案修正，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